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11-27 16:49:50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淄民三财保字第1号

申请人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申请人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20日, 向本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 要求冻结被申请人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40万元或查封其相应的财产, 并已提供担保。

本院认为, 申请人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存款4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 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 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应当在本院采取本裁定的措施后十五日内提起诉讼, 否则, 本院将解除裁定采取的措施。

审 判 长 吕兴勇

审 判 员 程 峻

代理审判员 苗波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王春燕

此文书已被浏览 63 次